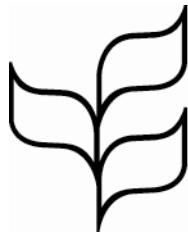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6/2
3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3

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成效的方式方法

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成效的方式方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问题、模式和备选办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通过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建立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工作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先前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落实《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各项责任的成效进行审查的结果得到了其主席团近期进行的多次评估的证实，表明科咨机构履行了其及时提供有关为执行本公约提供咨询意见的总体任务，并且在回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方面一直特别有效。但是，科咨机构尚未查明、也未优先确定执行该战略计划的主要研究需求。对依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成效进行的评估也不成功。

科咨机构在审查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需求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而且也在引导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优先需求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将是该平台的一个重要客户，

** 从新张贴以便纳入第 6 页的更动：删除脚注；第 11 (d) 段已删除，后面各段相应重新编排序号。

* UNEP/CBD/SBSTTA/16/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科咨机构需要确立其作为该平台的一个战略伙伴以及作为支持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协定和整个生物多样性行业各种需求效率的倡导者的作用。

为了充分完成任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需要确定一个进程，以便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需求；审查依据《公约》制定或采用的现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的成效；以及评估根据《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种措施的效果。在预期出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同时，这一进程也可以利用科咨机构可掌握的现有各种机制。

建议草案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欣见为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和体制安排而举行两次全体会议¹的成果；

2. 注意到定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及其各机构的职能和结构以及该平台的程序规则的进程；²

3.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启动有关下文第 5 段所列各项任务的工作；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决定，措辞大致如下：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9、IX/15、X/2 和 X/11 号决定，并且特别重申有必要开展定期评估，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库，促进必要的政治行动意愿以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回顾如《公约》第 25 条所述，科咨机构的职能是为缔约方大会以及视情况需要为它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及时咨询，包括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重申有必要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落实有关这一方面咨询意见的能力，

4.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且以履行《公约》第 25 条所赋予各项职能为目的：

¹ 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方式和体制安排的第二次全体会议拟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因此，科咨机构将能够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其会议成果。

² 这一建议可能需要根据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方式和体制安排的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成果进行调整。

(a) 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各种科学和技术需求，以便能够在科咨机构的工作中以及在其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请求中考虑到这些需求并填补差距；

(b) 可以直接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请求，以便解决需要独立科学咨询意见的相关问题，如果这些请求具有科学和技术性质且属于科咨机构现有任务的一部分，也要顾及本说明附件一中所列补充考虑因素；

(c) 研究和分析由该平台进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及其相互之间联系的定期和及时评估意见，以及在必要时研究和分析该平台对各国政府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提出请求的其他答复情况；

并就这些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5. 注意到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完成本说明附件二所载其任务方面成效的评估意见，请执行秘书在有必要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启动一项专家进程，其目标如下：

(a) 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各种科学和技术需求，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共有的需求以及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能涉及到的需求；

(b) 审查依据《公约》制定或采用的现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及其充分性、影响以及掌握这些工具和方法的障碍，查明进一步发展此种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需求，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能涉及到的需求；

(c) 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涉生物多样性属性的数据监测系统的充分性，查明在适当空间和时间规模上监测重点问题的有效方式；和

(d) 审查有关评估根据《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效果的备选办法，包括在必要时，审查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开展此种评估方面的潜在作用；

并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6. 认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各级落实生物多样性议程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灵活框架，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其工作计划如何才能有助于其实现；

7.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能对根据《公约》第 18 条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做出的贡献，请执行秘书考虑，该新平台在发挥其帮助促进支持次区域和国家评估、查明支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优先重视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提供和促进为解决需求提供资金方面的作用时，如何才能有助于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俟该平台秘书处成立之后，在这方面与其开展合作；并视情况向科咨机构和/或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报告；

8. 注意到区域评估在加强缔约方根据第 X/2 号决定更新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潜力，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注意到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更新国家（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以下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并且考虑如何利用该平台的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活动，促进和加强这一进程；

9. 还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注意到编写第四版《生物多样性展望》³的计划，包括关于各种生物多样性情景的已计划的工作，并且考虑如何利用该平台的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活动，促进和加强这一进程；

10. 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确定有关根据釜山会议成果⁴第 6(a)段之规定接收和优先处理各项请求的程序时，考虑采取能够让它及时和可预测地回应《公约》要求的方式；

11. 请执行秘书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负责人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制定出能够让科咨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备选办法，包括考虑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和/或合作备忘录，还请执行秘书编写各种提案，以便使这些备选办法能够在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⁵中得到体现，供科咨机构和《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一.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 25 条之规定，成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目的是为缔约方大会以及视情况需要为它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及时咨询意见。

2.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⁶表明，本公约进程已经将其工作重点从政策制定转为执行。因此，科咨机构需要着重关注为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提供评估、分析其结果以及制定各种工具以便各缔约方能够对其发展战略和政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3. 通过关于 2011-2020 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X/9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已经安排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是否需要和可能开发更多的机制、方式方法来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从而加强缔约方在履行其《公约》承诺方面的能力”，以及“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

4. 科咨机构未来应对其任务的方式必须根据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情况来考虑。在第 X/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审议了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第三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会议的成果以及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对《公约》和科咨机构的影响。

5. 在这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需要遵守各国政府在釜山会议成果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同时，除其他外，还要回应《公约》的需要，从而加强科咨机构任务的落实。

³ 有关编写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计划载于 UNEP/CBD/SBSTTA/16/ 3 号文件之中。

⁴ UNEP/IPBES/3/3，附件。

⁵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⁶ 第 X/2 号决定，附件。

6. 缔约方大会重申有必要开展定期评估，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库，促进必要的政治行动意愿以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7. 在第 X/11 号决定第 4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一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安排和模式决定后，立即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审议《公约》如何充分有效使用该平台，保证互补性，避免《公约》，尤其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拟议平台之间工作重叠，并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就此向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8. 在第 XV/8 号建议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合作，根据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查明问题、找到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合作的模式和办法，并且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9. 因此，本说明回顾了科咨机构迄今为止为履行其职能所采取的各种方式（第二节）；分析了因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而出现的各种机会（第三节）；并且就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情况得出了结论（第四节）。

10. 本说明参考了下文引述的各种文件和分析，并且以科咨机构主席团若干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观察意见为指导。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咨机构主席团对本说明的一个先前草案进行了审查。

二. 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之规定，成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目的是为缔约方大会以及视情况需要为它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及时咨询意见。其具体职能为：

-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 (b)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 (c)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d) 就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 (e) 回答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

12. 审查《公约》项下进程的成效是在筹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包括审查科咨机构的成效。⁷ 审查结论认为，科咨机构履行了其及时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咨询意见的总体任务。但是，结论也指出，在执行其具

⁷ 见 UNEP/CBD/WGRI/1/3，网址：<http://www.cbd.int/doc/meetings/wgri/wgri-01/official/wgri-01-03-en.doc>。

体职能方面取得的经验各不相同，为本次审查所编写的表格对此进行了总结并在本说明中进行了更新（见下文附件二）。

13. 审查发现，科咨机构已在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第 25 条，第 2 (a) 款）。它进行了很多试点评估，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具有专题性质的工作方案进行了深入审查，设立了很多专家评估小组，包括一个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合作的专家评估小组，并且通过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估。但是，这些评估是在有限时间内进行的，因此在包容性、跨学科性以及促进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受到限制。

14. 审查注意到，科咨机构尚未提供有关为执行《公约》所采取各类措施成效的评估（第 25 条，第 2 (b) 款）。科咨机构未在查明为执行该战略计划需要开展的重要研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评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所开展的各种指标和情景有关的研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审查注意到，科咨机构已用一种特别方式就一些科学方案提出了咨询意见，且如果能够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则可以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

15. 审查注意到，科咨机构已经查明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工具和技术（第 25 条，第 2 (c) 款）。这些工具和技术尤其涉及到各种工作方案的执行（例如，保护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各种交叉问题（例如，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方法、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科咨机构还制定了关于技术转让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并就如何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

16. 科咨机构已经与各种科学方案和研究网络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第 25 条，第 2 (d) 款）。它与伙伴公约及其科学咨询机构保持定期协调，所采取的方式包括就保护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植物保护、监测、生态系统恢复等各种问题定期举行科学咨询机构以及各种技术机构和学术协会主席会议。与区域英才中心合作的时间相对较短，还需要进一步发展。

17. 自从其成立以来，科咨机构一直把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回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各种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第 25 条，第 2 (e) 款）。虽然答复始终还算及时，但并非始终基于详尽的科学评估，而且也不是完全依靠科学数据。这可能是由于科咨机构的工作量负担过重、财政资源和技术专长有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它从缔约方大会收到请求的性质的结果。

18. 为了回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了其第十四次会议，并在这次会议上编写了关于若干专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指南，包括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以及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的方式，并且还编写了各项原则、准则及其他指导材料。科咨机构设立了若干特设技术专家组，与专家们进行磋商，并且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机构和组织的各种科学机构和倡议进行合作，为其咨询意见提供科学和技术基础。它还为科咨机构开展试点评估制定了准则。

19. 在第 X/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考虑到必须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按照缔约方大会经它要求而规定的指导意见，将工作重点放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20. 为此，科咨机构需要响应缔约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因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产生的科学和技术需求。这意味着科咨机构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就已经落实的工具、措施和政策的成效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第 25 条，第 2 (b)款）。另一方面，科咨机构需要最大限度减少其从缔约方大会那里收到的请求（第 25 条，第 2 (e)款）。这可以通过减少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发出载有要求举行科咨机构未来会议的建议数量的方式来实现。作为代替，科咨机构应该制定一个围绕以下问题的工作流程：

(a) 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需求，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共有的需求以及可能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解决的需求，并且优先重视所发现的差距以及查明可以填补这些差距的方式；

(b) 审查依据《公约》制定或采用的现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及其充分性、影响以及掌握这些工具和方法的障碍，查明进一步发展此种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需求，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c) 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涉生物多样性属性的数据监测系统的充分性，查明在适当空间和时间规模上监测重点问题的有效方式；和

(d) 评估根据《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效果，同时要考虑到可能为开展此种评估而酌情向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请求。

21. 《公约》项下现有各种工作方案和倡议或多或少已经涵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所涉及的问题。但是，应该注意到还有某些差距和不足：

(a) 《公约》目前开展的活动涉及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关于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的方案（与目标 1 有关）、关于估价的活动和经验、不正当奖励的取消以及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目标 2 和 3），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目标 4）。但是，光有这些还不足以实现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政府和社会各部门主流的目标，还不足以解决具有交叉性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问题，包括扩大《公约》的任务问题。要想应对这些挑战，科咨机构在社会科学（包括经济和政治科学）方面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b) 改变土地用途仍然是生物多样性丧失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公约》之下有关每一个生物群落的所有专题工作方案都涉及到这一问题。但是，关于一个地区或生态系统的土地用途的决定对其他地区和生态系统产生多种影响。基于这一原因，为了实现目标 5，需要以更加全面和全盘的方式来考虑改变土地用途问题，而且《公约》目前尚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科咨机构可能需要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包括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机构的科学咨询机构开展合作；

(c) 虽然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区域进程已有很长历史，而且也为推动可持续农业、养殖业和渔业做出了努力，但科咨机构尚未在推动制定用于监测和评估这些生产系统的可持续性程度的工具及议定书方面与粮农组织进行系统性的合作，使实现目标 6 和 7 成为一项挑战；

(d) 科咨机构已经为需要保护的海域制定科学和生态标准，并且正在为有关描述海洋环境中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进程提供指导。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还很有限，特别是对深海生境中生物多样性的了解，有必要继续

更新一个有关海洋中一切生命形式的全面和可存取的全球数据库，并且进一步评估和勘查海洋中各种物种的分布和数量；

(e) 对提供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对已规划的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计划和政策影响的评估以及对生态系统服务交易的量化尚不完善，并且需要科咨机构致力于支持各缔约方实现目标 14；

(f) 在评估污染物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目标 8）、缓解对生物多样性的多种压力（目标 10）或评估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目标 13）方面也遇到各种科学挑战。

22. 要想克服这些挑战，需要科咨机构对相关政策指导进行持续投入，需要根据《公约》第 18 条就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它还需要在监测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更加全面的做法，作为进行适应管理以及调整和微调政策工具的一种依据，以期充分利用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制定和分享能够使各国逐步填补这些差距的各种技术和方法方面所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

23. 科咨机构在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以便使其能够应对此种挑战方面拥有经验。多年来，科咨机构一直在参与各种科学评估和编制各种政策支持工具、工具包、数据库以及用于支助能力建设的技术文献资料。在过去几年里，有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讲习班数量大大增加，其中有很多集中关注执行有关保护区的工作方案。秘书处还启动了很多机制、伙伴关系和协作安排，使各主管机构能够通过它们来落实有关支持《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科学伙伴协会、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全球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小组、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全球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以及各种联络小组等。

24. 但是，就其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结果而言，很难在全球（例如，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国家一级评估个别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因此，科咨机构需要能够进一步履行《公约》第 25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职能，即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25. 有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发出呼吁，要求关注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有若干决定要求，应该在举行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讲习班的同时，尽可能举行有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

26. 因此，科咨机构显然需要越来越多地集中关注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包括与《公约》第 18 条保持一致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了有效做到这一点，科咨机构需要花时间来开展上文第 20 段所列出的各项活动。

27.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设立为科咨机构在利用该平台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的同时，利用其自己的经验、工具和做法来完成这些任务提供了一个机会。下一节将讨论这些机会以及科咨机构可能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预期。

三. 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职能及其对科咨机构的重要意义

28. 以下几段介绍了科咨机构的职能与通过釜山会议成果⁸确立的并在为举行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而编写的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的说明（UNEP/IPBES.MI/2/2）⁹中进一步阐述的各种职能之间的联系。虽然分别审查了四项职能及其对科咨机构的影响，但应该指出的是，应该采取综合方式来执行这些职能。

评估

29. 据预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一）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关之间的联系进行定期和及时评估，该评估应该包括全面的全球和区域一级以及在必要时还要包括适当级别的次区域评估；和（二）进行专题性评估，包括对以科学方式确定的新主题进行评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还应该保留一个涉及相关评估的目录，查明对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需求，并且视情况需要促进为开展次区域和国家一级评估提供支助。

30. 据预测，全面评估将在今后几年内，并且计划以响应用户需求的方式进行，包括《公约》的各项需求。专题性评估可能包括需要紧急应对的评估，开展这些评估的速度可能会更快，同时也会保留其有关科学信誉、独立性、同行审查和查明不确定性等核心特征。

31. 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为举行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而编写的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的说明（UNEP/IPBES.MI/2/2），可能以一种综合方式同时介绍了该平台的全部四种职能。这些介绍是基于现有可用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并能够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在这些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了解今后对生成新知识的需求。能力建设已成为近期开展的几乎所有国际评估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评估本身就是支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工具，并且可能是查明和评估各种政策备选办法以及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的一种有效手段。

32. 科咨机构本身已在第 VI/5 号建议中提出了关于科学评估方法的指导，考虑到了在奥斯陆举行的集思广益会议¹⁰提出的关于启动、准备、开展、利用和报告科学评估程序的建议，并且列出了供审议的标准和做法。科咨机构还强调了科学评估对于促进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以及促进科学合作、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重要性。

⁸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报告（UNEP/IPBES/3/3）。可参见：<http://www.ipbes.net/images/stories/documents/K1061514%20%20IPBES-3-3%20-%20REPORT.doc>。

⁹ http://www.ipbes.net/downloads/doc_download/596-work-programme-edoc-advanced.html。

¹⁰ 见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科学评估的说明：制订方式和确定试点研究活动（UNEP/CBD/ SBSTTA/6/9/Add.1）。可参见：<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06/official/sbstta-06-09-add1-en.pdf>。

33.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反映了在开展这些评估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为科咨机构启动的各种科学和技术评估提供了补充指导，包括其开展过程。

34. 除了这些试点评估之外，科咨机构还根据深入审查计划表，对已经制定专题工作方案的生物群系的生物多样性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其面临的威胁进行了评估。科咨机构还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各版本的编写工作进行了监督，并且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结论进行了审查。

35. 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制定其关于评估的工作方案时，其可能会酌情考虑并且利用对科咨机构工作的需求及其取得的相关成果。为此，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需要了解各缔约方的评估需求，特别是在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早日制定出一致的评估方法和做法能够有助于各缔约方开展这些评估，并且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有助于将国家评估与已经计划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评估联系起来，并且科咨机构可以在审查和推广这些评估方法和做法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36. 科咨机构将采取不同方式应对不同类型的评估：

(a) 科咨机构可以为全面规划的区域和全球评估提供补充指导，并将审查这些评估的结论，包括对其是否有助于评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度进行审查。为了能够及时做到这一点，科咨机构今后会议的议程需要为此分配一些时间；

(b) 专题性评估的持续时间大多数较短，科咨机构可以就此种评估的主题提出建议，包括根据这些问题的查明程序为一些新的和不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这些问题的查明程序是通过第 IX/29 号决定所确定的，并且考虑到了下文附件一所列出的补充考虑因素。

产生新的知识

37. 据预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在适当级别为决策者查明其所需的主要科学信息，并且确定其优先次序，通过参加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供资组织举行的对话，促进产生新的知识。据预期，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知识现状进行的评估将为全方位的知识需求提供参考，并且将会找到需要新研究或监测方案或其他知识的领域，虽然，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本身并不开展些研究和监测。

38. 同时，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也将是充分应对某些已经查明的、与产生新的知识有关的需求以及从各种不同来源进行知识综合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39. 科咨机构可以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履行其产生新的知识的职能方面大大受益。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进行的分析认为，科咨机构在查明执行《2002-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需要开展的主要研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该战略计划既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也提供了一个新的挑战，该战略计划是通过一个全面而详尽的磋商进程制定的，并且人们公认它是整个生物多样性行业的框架。面临挑战是，在执行该战略计划时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和全面的方式来看待来自多个学科的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及不同形式的知识。

40. 过去，科咨机构一直重点关注自然科学。例如，科咨机构通过第 VI/5 号建议启动的一个试点评估项目重点关注的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该项目结束后得出的评估结论认为，对生境和物种的影响的评估是充分的，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尚未进行充分评估。另

外，虽然《公约》第 8(j)条和第 10(c)条重点关注的是传统知识和习惯用途，但这些活动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主持下进行的，并且科咨机构本身没有义务将这些结果与来自不同知识体系的结果结合起来。

41. 因此，科咨机构的一个关键任务是查明所存在的知识差距以及顺利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需要的研究需求。考虑到这项任务的紧迫性，科咨机构可以对现有差距进行一项专家审查，然后决定如何充分解决这些问题，但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实施情况及其可能提前实现的产出，并且要注意到不同知识体系的一体化是一项商定的、正在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实施的主要原则。

42. 此种审查可以利用《公约》与各科学和技术机构及网络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应对《公约》所规定的、并体现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之中的各项任务。除其他外，尤其包括：

(a)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DIVERSITAS），与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UNEP-WCMC）合作，牵头编写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各种情景，并且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其 2011-2020 十年的战略计划；

(b)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是为了支持评价《2002-2010 年公约战略计划》和《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而设立的，它目前正在积极参与协助缔约方为设立其国家目标以及支持制定或完善有关评价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监测方案确定依据；

(c) 全球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小组已经应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已经编写了有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观测系统充分性的评估报告，并且正在开展其有关基本生物多样性变量的工作；

(d) 除其他外，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的成员还包括：自然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养护组织、国际鸟盟、保护野生生物协会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它继续协助各国开展有关生态差距生态、管理成效、制定可持续的财政计划以及保护区治理等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重要评估。

43. 据预期，这些组织和网络将同样会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并且对其可能为科咨机构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供的产品进行最低限度的协调，无论是由哪一个机构启动的。此种协调还可能根据情况需要通过合作备忘录的方式加以制度化，并且可能有助于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和增强提供所需产品的可预期性，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政策支助工具和方法

44. 据预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以查明政策相关工具和方法的方式，为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支助，包括经评估后形成的各种工具和方法，从而使决策者能够利用这些工具和方法，并且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的开发工作。正如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的说明（UNEP/IPBES.MI/2/2）中所概述的那样，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的范围包括：

- (a) 由它们所产生的评估以及传播和解释性材料，包括绘图工具、指标和标尺；
- (b) 模型、情景以及包括预警机制在内的预测技巧；
- (c) 风险、成本惠益以及交易分析，包括估价技巧和抵消框架；

(d) 增加数据、信息、所学到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知识获取途径并以有效方式提供的工具；

(e) 其他分析和解释工具。

45. 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已经取得了大量经验，并且形成了一个工具和方法库。它已通过制定和审查各种工作方案、为各种交叉问题提供指导以及编写、审查和汇编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各种工具的方式，履行了其重要职能——审查科学证据以及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政策相关咨询意见。科咨机构编写的工具中包括各种绘图工具、指标、模型、情景、估价技巧和数据共享工具等。科咨机构还编写了各种指南、手册、培训课程、最佳做法工具包、案例研究数据库以及工具包和各种主题。

46. 这些材料、做法和工具可以广泛获取，除了支持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能力建设职能之外，还可以将它们用于促进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种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的工作。科咨机构可以在查明现有工具的差距和局限性方面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这将需要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种工具和方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且需要对其广泛利用和应用可能面临的阻碍进行评估。

能力建设

47. 据预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优先重视主要能力建设需求，加强适当级别的科学政策协调，然后通过提供一个拥有常规和潜在供资来源的论坛，提供以及要求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满足与其各项活动相关的最优先需求，并根据其理事机构确定的优先次序，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48. 能力建设职能被视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中的一个整体和交叉部分，并将支持评估和产生新的知识，为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打下基础。

49. 通过其各项业务和实践，科咨机构不仅为促进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而且还促进了研究和培训，加强了各种机构及科学合作、获取数据、信息和知识、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根据《公约》第 8(j)、12、13、17 和 18 条尊重传统知识。

50. 在《公约》从政策制定阶段向执行阶段迈进的同时，能力建设活动也大幅度增加。这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在内的《公约》主要伙伴的各类支助活动中得到了体现。这也可以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数量不断增加方面看出来。

51.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能力建设职能以及该职能与平台其他职能的一体化可能对查明各种知识需求、开展各种评估以及制定和运用与在不同级别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各种政策工具特别有效。

52.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能力建设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¹¹指出，能力建设对于确保科学信息在决策者发挥更大的作用、帮助确保开展评估并在利用这些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执行政策的

¹¹

本报告可参见：www.dirnat.no/content/500042028/Meeting-report。

能力极其重要。需要能力建设的原因是要有助于把科学与政策联系起来，确保有更多的决策者拥有可以利用的信息和工具，以便帮助他们做出知情决定。

53. 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能够对其区域评估做出规划，以便它们能够利用很多国家现有关于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并为建设能力做出贡献，以便完成各种规划进程且使其有能力并支持其落实。

54. 《公约》第 18 条列出了国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领域内开展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责任和除外情形。无论是南南合作，还是北南合作，都有支持缔约方按照第 7 条之规定履行其查明和监测相关义务的好例子。

55. 在以综合方式履行其职能方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能够促进和加强科学技术合作，支持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系统性评估，从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监测、评估和报告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四. 结论

合作框架

56.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一项全面和包容性磋商进程的结果。它也利用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是一个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都有关的有效灵活框架。它的执行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需要根据生态系统做法的各项原则，考虑到社会各行各业中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因素，生态系统做法是《公约》之下的主要行动框架。

5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以协助各国对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科学知识进行评估。为了有效和始终如一地做到这一点，据预期，将会就开展跨区域、跨规模和跨主题科学知识评估的程序和方法问题制定一个共同的概念框架。为举行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而编写的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的说明（UNEP/IPBES.MI/2/2）建议，这可能成为该平台的早期活动之一，除其他外，它还可以利用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之下开展全球和区域评估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促进执行《公约》第 7 条

58. 《公约》目前正在与很多相关机构和网络发展伙伴关系，支持收集和获取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在检测生物多样性相关属性变化指标中的用途有关的观测数据，并且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进行系统性的监测。通过这些努力得到的各种知识和信息有助于编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报告，而且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增加以及质量提高也会有助于提高产品的准确性、空间和瞬时清晰度以及产品可信度，这些都有助于开展评估工作。

59.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可以成为发展一个协调一致和综合性生物多样性观测系统的推动因素和理由，包括进一步制定各种指标、标尺、绘图工具和模型，并且可以利用《公约》在这方面的经验。从更长期来讲，可以设想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别上加强《公约》在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和报告方面工作的系统联系。

60.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还可以按照第 IX/15 号决定第 1 段的要求，协助《公约》开展“综合性的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统评估，包括在必要时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相关生物多样性评估框架和经验的响应情景”。

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备选办法

61. 科咨机构在参与各种评估或评估机构方面已有很长的历史，包括参加评估和对评估进行审查以及就如何解决评估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指导。科咨机构还在审议评估结论以及向缔约方大会介绍这些评估对《公约》工作的影响方面拥有经验。

62. 科咨机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现有通讯方式将有助于避免两个机构之间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协同和相互支持精神应该成为这种关系的指导。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合作应被视为一个能够让两个机构都从彼此工作中受益的双向过程。一旦确定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属各机构的职能和结构及其程序规则，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将《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的关系通过合作备忘录等方式加以制度化。

63. 科咨机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职能具有相互支持的作用。通过相关体制安排和进程透明度，避免两个机构、其业务以及可实现的产出之间的重叠和最大限度发挥其协同增效的作用应该不是难事。特别是，这种协作安排的好处显然是相互的。

64. 本说明的编写是在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之前进行的，因此，在就拟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下所设各个机构的职能和结构及其程序规则做出决定之前，考虑科咨机构、公约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可能做出的体制安排的细节的时机并不成熟。但是，根据这次会议的成果，科咨机构能够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然后，可以考虑如何确保两个机构的互动和通讯能够有助于及时实现两个机构的成果。为此，如果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通过的模式能够让它以及时和可预期的方式响应《公约》的请求，那么将会很有帮助。

65. 在第 X/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强调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有必要依照各国政府在釜山会议成果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除其他外，尤其要响应《公约》的需求，从而加强科咨机构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66. 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的说明（UNEP/IPBES.MI/2/2）分析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特别是与其科学咨询机构建立若干战略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便提高效率和简化方案执行程序。¹² 下文附件一列出了在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有效互动时应该考虑的主要因素。

¹² 拟在有关落实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届全体会议（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巴拿马城）上审议的所有文件均可参见：www.ipbes.net/plenary-sessions/second-session-of-plenary.html。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为了完成其任务和履行通过《公约》第 25 条以及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综合工作办法所赋予它的各项职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该发展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各项请求。如果请求具有科学和技术性质且属于科咨机构现有任务范围之内，科咨机构应该将涉及相关问题且需要独立科学咨询意见的请求直接提交给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因此，科咨机构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 (a) 各项活动应该主要关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附件）以及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X/9 号决定）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 (b) 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制的可实现的产出应该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信息需求，并且应有助于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c) 各项活动的执行应该使科咨机构能够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
- (d) 应该适当关注那些有利于对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成效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第 25 条，第 2 (b) 款）的活动；
- (e) 各项活动不应该导致与其他现有活动的重复和重叠；
- (f) 应该优先重视那些响应多个客户需求的活动；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科咨机构应该协调来自其他伙伴的请求（例如，通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会议以及其他伙伴关系等机制）；
- (h) 应该限制向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请求数量，以避免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带来过重的负担，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应该及时通知客户其是否响应以及决定如何响应客户的请求；
 - (i) 向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请求应该适当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例如，秘书处、顾问或伙伴组织的活动；深入审查；专家会议等）；
 - (j) 科咨机构应该了解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其工作以及响应某项请求所需的时间；
 - (k) 科咨机构应该尽早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开展各项活动的结果进行审查。

附件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完成任务的成效评估¹³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责（第 25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 2 (a)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和第 VI/5 号建议，科咨机构完成了一些试点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影响；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拟订快速评估方法）。科咨机构还拟订了科学评估方法和模式（第 X/2 号建议）。 科咨机构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第 VII/6 号决定、第 X/3 号建议），并且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对《公约》未来工作的影响（第 VIII/9 号决定，第 XI/4 号建议）。 科咨机构已经根据深刻审查时间表，完成了所有主题工作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面临的威胁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通过了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包括一套衡量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第 IX/13 号建议、第 VII/30 号决定）、充实了该框架（第 VIII/15 号决定、第 X/4 和 X/5 号建议），并且制定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V/1 号建议）的指标框架。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及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核准了第一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科咨机构就第二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内容提供了指导意见（第 X/6 号建议），并对其报告进行了审查（第 VIII/7 号决定，第 XI/3 号建议），对编写该报告过程中所学到的经验和教训进行审议（第 XII/4 号建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是在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上印发的，会议审议了该出版物对《公约》未来执行情况的影响（第 X/4 号决定，第 XIV/7 号建议）。 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科咨机构对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用于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与伙伴公约、机构和组织开展的评估工作的时间有限。科咨机构需要将确定促进执行本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确定可能有助于填补各种差距的合作伙伴所需的研究和评估列为优先任务。 一旦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其国家目标，并且正在报告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那么对生物多样性现状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可能会增加。应该对查明新的和不断出现的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以及科咨机构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成效的进程进行审查。

¹³ 本表最初是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而编写，并且已经进行更新，以便介绍 2005 年以后的情况变化。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责（第 25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取得的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 2（b）款）	<p>若干可能新的和不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已经为开展有关各种指标的研究和关于 21 世纪的各种情景的调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50 卷）提供指导意见，这些研究和调查的目的是评估《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情况，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此进行了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未在查明为了执行该战略计划需要开展的主要研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如果没有其他加强或缓解因素，特定类型措施的影响难以确定；但是，各类措施的总体影响和其他驱动因素将通过评估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趋势的方式进行评估。
查明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有效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 2（c）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开展的工作最终得以就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5、24、35、36、44 卷）、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有关的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2、13、14、22、37 卷）、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9 卷）、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 卷）、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29、41、42、43、51 卷）。减少伐林和林地退化造成的碳排放（《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59 卷），指标（《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32、53、58 卷）以及降排与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2 卷）。 科咨机构开展的工作最终得以就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生态系统方法（第 V/6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第 VII/12 号决定）、外来侵入物种（第 VI/23 号决定）、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立法（第 VI/7 和 VIII/28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开发（第 VII/14 号决定）及奖励措施（第 VI/15 和 VII/18 号决定）。 科咨机构确定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UNEP/CBD/SBSTTA/9/INF/13）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UNEP/CBD/SBSTTA/8/7/Add.1）。 科咨机构响应了关于要求对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负面影响的技术（地球工程、生物燃料、转基因树木等）进行评估的号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确定了某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是，这些技术是否是创新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引起人们的争论。另外，科咨机构允许在何种程度上转让这些技术尚不清楚。 随着《公约》进入执行阶段，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对适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具和技术的支持和培训必须有所加强，以确保技术和专门知识得到利用。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责（第 25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科咨机构的咨询意见，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第 VII/29 号决定）。 科咨机构就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了咨询意见（第 X/7 号建议）。 	
就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 2 (d)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与解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专家和机构发展了合作关系，并且就同这些机构发展关系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咨询意见。通过举行讲习班、同行审查和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方式促进了科学合作（第 IV/16 号决定）。 科咨机构主席团主席参加了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科学机构会议（第 VI/29 号决定），并且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的主席们定期举行会议（第 X/20 号决定）。 科咨机构就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合作中的作用提供了咨询意见（第 X/7 号建议）。 科咨机构就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和专家名册提供了咨询意见（第 V/14 号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科学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大多都是临时性的。 关于区域合作的咨询意见比较有限，但可能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科咨机构就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公约》第 18 条的执行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很少。
回答缔约方大会及其科咨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第 2 (e)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咨机构已对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和问题做出回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职能已成为科咨机构行动的重中之重。 答复通常都提交得很及时；但是，由于时间限制，回答内容并非总是以详尽的评估为基础，并且可能不是完全基于科学和技术因素。
